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0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蒋铁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志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36,804,077.38	9.64%	78,009,431,300.35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3,399,179.39	-26.78%	2,600,671,368.28	-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636,817.08	-82.08%	1,680,228,280.46	-4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971,322,796.83	-4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35.29%	0.22	-4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35.29%	0.22	-4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下降0.54个百分点	2.04%	下降1.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8,760,551,408.53	908,508,499,680.74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0,297,224,090.19	119,723,389,659.58	-7.87%	

注：1、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考虑了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的影响。

注：2、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1.00%，主要系公司开发业务项目结转毛利率同比下降。

注：3、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49.58%，主要系房地产项目销售回款同比减少。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060,836,177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	不适用，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585,513,467.4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089,589.99	30,754,50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72,578.66	53,948,038.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820,560.30	91,627.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29,722.91	67,625,177.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3,959,167.41	1,224,304,684.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73,615.14	40,612,12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3,435,641.82	415,668,819.29
合计	901,762,362.31	920,443,087.82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42.91	63,752.63	-80.80%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582,953.04	347,422.31	67.79%	应收物业管理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7,778.32	272,204.31	-31.02%	支付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9,064.98	712,580.68	-59.43%	缴纳税费
其他权益工具	1,252,013.00	2,108,913.00	-40.63%	归还永续债
损益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800,943.13	7,582,891.39	2.88%	
营业成本	7,024,748.29	6,198,874.62	13.32%	
税金及附加	159,913.75	307,437.25	-47.98%	开发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土地增值税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10,055.88	15,531.56	-35.26%	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369,574.95	159,474.59	131.75%	权益法投资收益及取得控制权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利得同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0.38	4,526.89	108.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5.45	313.59	880.72%	使用权资产的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84%	4,606,899,949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3%	456,121,891	456,121,891		–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	409,823,160	–		–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	281,147,804	281,147,80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	189,364,358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9%	80,914,679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9%	71,921,238	–		–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9%	71,725,403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76%	68,962,359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75%	67,677,157	–		–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6,899,949	人民币普通股	4,606,899,949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09,823,160	人民币普通股	409,823,1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364,358	人民币普通股	189,364,35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0,914,679	人民币普通股	80,914,67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1,921,238	人民币普通股	71,921,23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1,725,403	人民币普通股	71,725,4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962,359	人民币普通股	68,962,35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77,157	人民币普通股	67,677,15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22	人民币普通股	63,559,32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人民币普通股	63,559,3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842,167,250.74	88,289,512,877.4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429,138.81	637,526,313.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608,214.60	25,992,131.85
应收账款	5,829,530,444.71	3,474,223,073.9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891,202,561.10	8,957,263,641.5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12,370,639,221.69	118,430,464,277.0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83,487,261.46	230,658,97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23,581,863,945.50	416,702,135,482.50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2,807,527,679.51	27,442,761,937.78
流动资产合计	668,452,968,456.66	663,959,879,735.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27,643,933.11
长期股权投资	81,011,370,081.39	80,141,650,98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31,250,005.29	1,465,124,699.98
投资性房地产	131,505,043,860.95	127,027,974,867.29
固定资产	11,122,025,599.91	11,618,289,686.35
在建工程	1,288,601,501.03	973,463,772.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367,106,371.71	3,009,794,092.05
无形资产	1,869,027,493.76	1,914,997,310.39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45,409,353.46	68,697,963.73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2,013,388,206.90	2,013,388,206.90
长期待摊费用	983,681,442.07	1,042,611,77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71,856,174.29	14,759,340,78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8,822,861.11	485,641,86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07,582,951.87	244,548,619,944.75
资产总计	918,760,551,408.53	908,508,499,680.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80,809,366.17	1,378,956,447.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9,771,378,227.97	60,661,821,880.93
预收款项	245,467,746.84	177,478,019.33
合同负债	191,319,679,987.00	161,532,676,86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877,783,215.88	2,722,043,120.48
应交税费	2,890,649,792.98	7,125,806,750.78
其他应付款	110,688,184,663.38	115,942,824,063.3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936,925,890.91	601,491,967.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21,021,564.83	39,265,313,864.01
其他流动负债	35,147,070,003.79	37,216,976,133.96
流动负债合计	433,342,044,568.84	426,023,897,146.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26,859,807,959.99	118,770,674,582.32
应付债券	54,180,000,000.00	51,327,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559,442,157.73	3,044,534,317.96
长期应付款	3,407,399,165.49	3,061,844,036.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6,440,000.00	94,505,376.92
递延收益	3,384,847,282.33	3,771,364,72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1,294,262.02	2,691,312,21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94,595,559.13	3,033,089,229.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193,826,386.69	185,794,324,483.74
负债合计	630,535,870,955.53	611,818,221,630.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60,836,177.00	9,060,836,177.00
其他权益工具	12,520,130,000.00	21,089,13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2,520,130,000.00	21,089,130,000.00
资本公积	20,612,610,344.68	20,447,940,098.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72,194,365.87	512,344,587.35
专项储备	7,330,279.50	4,706,197.57
盈余公积	4,468,964,177.44	4,468,964,177.4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3,255,158,745.70	64,139,468,42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297,224,090.19	119,723,389,659.58
少数股东权益	177,927,456,362.81	176,966,888,390.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224,680,453.00	296,690,278,05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8,760,551,408.53	908,508,499,680.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8,009,431,300.35	75,828,913,858.79
其中：营业收入	78,009,431,300.35	75,828,913,858.7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6,934,087,001.90	69,997,939,005.92
其中：营业成本	70,247,482,854.55	61,988,746,168.9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599,137,461.83	3,074,372,530.96
销售费用	2,191,992,833.29	2,172,387,857.26
管理费用	1,163,437,901.86	1,345,956,888.42
研发费用	87,614,187.18	105,953,819.56
财务费用	1,644,421,763.19	1,310,521,740.80
其中：利息费用	2,870,762,600.42	2,949,909,922.15
利息收入	1,509,884,796.53	2,019,751,427.31
加：其他收益	100,558,821.91	155,315,64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5,749,497.21	1,594,745,90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8,613,177.54	754,250,283.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03,770.69	45,268,940.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642,065.24	-69,297,28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54,504.59	3,135,85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4,968,827.61	7,560,143,911.77
加：营业外收入	133,566,326.13	221,375,270.83
减：营业外支出	65,059,642.56	33,005,444.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93,475,511.18	7,748,513,737.65
减：所得税费用	1,573,874,165.55	2,222,434,97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9,601,345.63	5,526,078,764.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9,601,345.63	5,526,078,764.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0,671,368.28	3,769,074,170.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929,977.35	1,757,004,594.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293,470.94	32,413,597.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150,221.48	24,142,033.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150,221.48	24,142,033.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64,433.60	-36,773.2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8,285,787.88	24,178,806.32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43,249.46	8,271,564.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4,307,874.69	5,558,492,361.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0,521,146.80	3,793,216,203.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786,727.89	1,765,276,158.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770,456,245.70	147,030,553,153.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4,430,872.77	2,546,820,561.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9,309,579.2	8,800,535,1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44,196,697.67	158,377,908,85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72,365,260.19	92,297,796,256.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6,670,607.62	6,248,056,35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11,003,073.69	23,892,445,07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2,834,959.34	10,214,967,67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72,873,900.84	132,653,265,36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322,796.83	25,724,643,48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5,711,631.82	566,403,773.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746,775.02	236,727,92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4,018.25	4,036,77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8,342,526.02	1,454,900,946.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7,562,755.76	21,588,968,65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0,497,706.87	23,851,038,08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3,503,027.18	4,584,588,79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1,569,093.00	3,101,079,343.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5,852,523.2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742,133.06	14,424,191,356.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6,666,776.51	22,109,859,49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830,930.36	1,741,178,59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3,729,320.00	15,225,366,471.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3,729,320.00	781,722,128.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344,059,649.03	89,364,246,112.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9,204,141.33	22,040,802,01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36,993,110.36	126,630,414,60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879,718,474.32	84,907,983,289.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31,637,362.89	9,213,796,221.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2,204,011.55	817,686,68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3,899,094.71	57,537,854,51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25,254,931.92	151,659,634,03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8,261,821.56	-25,029,219,42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239,638.42	-21,476,34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5,347,732.79	2,415,126,31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51,936,754.64	85,854,576,31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96,589,021.85	88,269,702,629.95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6,899,949	50.84
2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121,891	5.03
3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09,823,160	4.52
4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1,147,804	3.1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777,181	2.0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0,914,679	0.89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1,725,403	0.79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0,107,338	0.7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349,859	0.75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77,157	0.7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606,899,949	55.35
2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409,823,160	4.9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777,181	2.27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0,914,679	0.97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1,725,403	0.86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0,107,338	0.8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349,859	0.82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77,157	0.81
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22	0.76
1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3,559,322	0.76

注：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为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0月30日，会议采用现场与电话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蒋铁峰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修订稿）

五、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蒋铁峰、张军立、聂黎明、朱文凯、余志良、陶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六、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建芳、孔英、秦玉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深圳蛇口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董事会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三至议案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铁峰：男，1973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就读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招商地产南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江南区域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军立：男，1968年出生，经济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政治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集团办公室主任。历任国家经贸委企业监督司减负处副处长、督察六室副主任；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研究司处长、副司长、司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行政总监。

聂黎明：男，1971年出生，工程师，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机电系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部长。历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公司总经理、重庆公司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华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深圳区域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朱文凯：男，1967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蛇口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地产策划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招商地产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余志良：男，1968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处长；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集团环保产业筹备组负责人（集团总部部门部长级）；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集团二级公司总经理级）；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陶武：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专职外部董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资金资本部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和资金部总经理；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蒋铁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2,000股、聂黎明先生持有公司89,000股、朱文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7,027股。

上述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建芳：女，1966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

孔英：男，1960年出生，教授。毕业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获博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湾区国际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终身教授，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研发中心主任，世界低碳城市联盟主席。被认定为深圳市领军人才、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被聘为深圳市先行示范区专家组专家、深圳市人大常委立法委员会专家，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兼学术主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主任。

秦玉秀：女，1965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具备律师资格。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处副处长，资金部执行经理、副总经理，法务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市场与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中建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河北高速集团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叶建芳女士、孔英先生、秦玉秀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叶建芳女士、孔英先生、秦玉秀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0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4年10月30日，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杨运涛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监事会主席阎帅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阎帅、杨运涛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阎帅：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历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副巡视员；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建工作部部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运涛：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部长，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港口业务部副总经理、法律部总经理，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部总经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集团北京总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航运业务管理筹备办公室副主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截至目前，阎帅先生、杨运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0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30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联营及合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项目开发建设顺利进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拟按出资比例为部分新增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68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前述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之部分联营及合营公司。担保情形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出具具有担保性质的流动性支持函等。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请见附表。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对超出附表中所列示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为部分联营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各项目的开发建设，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有利于满足本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2、上述联营及合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2.4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6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7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表：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我方持股比例	我方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亿元）
1	南京盛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03-19	江苏南京	肖向伟	87,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南京玄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0%股权；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股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0,788.16万元，负债总额241,094.4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06.2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Asxc-306.25万元。南京盛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50%	10.00
2	Sun Prosper Company Limited（泰阳有限公司）*	1993-10-14	香港	Wong King Yuen 黄竞源	港币0.00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瑞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股权；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长虹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0,415.41万元，负债总额60,802.1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86.78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Sun Prosper Company Limited（泰阳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40%	3.68

注：“被担保人名称”列中，含“*”为公司2024年新增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根据相关合作协议确定，公司将根据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亿元（含1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0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5亿元。

2023年9月2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23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9月20日止，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1.81元的发行价格向包含招商局投资发展在内的十三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19,729,0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97.83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71,809,947.67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28,190,050.16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存量涉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不用于拿地拍地、开发新楼盘等。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1	长春公园1872项目	284,562.71	90,000.00
2	沈阳招商公园1872项目	422,433.63	84,000.00
3	重庆招商渝天府项目	174,505.95	75,000.00
4	上海虹桥公馆三期项目	612,232.18	55,000.00
5	重庆招商1872项目	120,534.50	42,000.00
6	合肥臻和园项目	254,273.48	20,000.00
7	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	260,338.83	20,000.00
8	合肥滨奥花园项目	425,578.85	20,000.00
9	郑州招商时代锦宸苑项目	52,692.73	14,000.00
10	南京百家臻园项目	256,674.67	10,0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420,000.00	420,000.00
合计		3,283,827.53	85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未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长春公园1872项目	284,562.71	90,000.00	24,209.18	26.90%
2	沈阳招商公园1872项目	422,433.63	84,000.00	30,404.16	36.20%
3	重庆招商渝天府项目	174,505.95	75,000.00	51,504.24	68.67%
4	上海虹桥公馆三期项目	612,232.18	13,500.00	13,500.00	100.00%
5	重庆招商1872项目	120,534.50	42,000.00	23,843.90	56.77%
6	合肥臻和园项目	254,273.48	4,500.00	4,500.00	100.00%
7	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	260,338.83	3,400.00	3,400.00	100.00%
8	合肥滨奥花园项目	425,578.85	61,600.00	20,259.13	32.89%
9	郑州招商时代锦宸苑项目	52,692.73	14,000.00	10,023.76	71.60%
10	南京百家臻园项目	256,674.67	42,000.00	13,410.10	31.93%
1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420,000.00	420,000.00	412,819.01	98.29%

注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与累计投入金额差额系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所致

注2：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上海虹桥公馆三期项目、合肥臻和园项目、徐州山水间花园二期项目、合肥滨奥花园项目、南京百家臻园项目等五个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3-133）。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将上述20.00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基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有一定周期，需分阶段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亿元（含1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按月度分批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4,650.00万元（本数据按一年期LPR贷款利率3.10%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

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亿元（含15.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没有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1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蒋铁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军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聂黎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朱文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余志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陶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叶建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孔英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秦玉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阎帅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02	选举杨运涛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

1、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议案3至议案5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1至议案5的详细内容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详见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6日至11月19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1月20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88322，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张海彬、罗希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3.01	选举蒋铁峰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张军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聂黎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朱文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余志良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6	选举陶武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4.01	选举叶建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孔英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秦玉秀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5.01	选举阎帅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02	选举杨运涛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说明：

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您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您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1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第2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第3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1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奎先生、裘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下为相关人员简历：

王奎：男，1985年出生，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师。历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高级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

裘莉莉：女，1989年出生，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毕业于浙江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主任审计师。历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主管、高级审计师、副主任审计师。

王奎先生、裘莉莉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